

臺北市政府 94.03.31. 府訴字第 0 九三二八三五七 0 0 0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訴願人因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3 年 11 月 22 日機字第 A93007279 號執行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案件處分書，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稽查人員於 93 年 9 月 20 日 12 時 45 分，在本市○○○路○○號前執行機車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路邊攔檢查核勤務，攔檢訴願人所有之 xxx-xxx 號重型機車（91 年 4 月 24 日發照），查得該機車逾期未實施 93 年排氣定期檢驗，乃當場以 93 查 012800 號機車排氣限期檢驗通知單請訴願人於 93 年 9 月 27 日前至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以下簡稱環保署）認可之機車定檢站接受檢驗。嗣經原處分機關查認訴願人未依限前往檢驗，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40 條規定，乃以 93 年 11 月 15 日 D0799710 號交通工具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案件通知書予以告發，嗣依同法第 67 條規定，以 93 年 11 月 22 日機字第 A93007279 號執行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案件處分書，處以訴願人新臺幣（以下同）3 千元罰鍰。訴願人不服，於 93 年 12 月 2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按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政府為縣（市）政府。」第 40 條規定：「使用中之汽車應實施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檢驗不符合第 34 條排放標準之車輛，應於 1 個月內修復並申請複檢，未實施定期檢驗或複檢仍不合格者，得禁止其換發行車執照。前項檢驗實施之對象、區域、頻率及期限，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公告。……」第 67 條規定：「未依第 40 條規定實施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者，處汽車所有人新臺幣 1 千 5 百元以上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鍰。」第 73 條規定：「本法所定之處罰，除另有規定外，在中央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為之；在直轄市、縣（市）由直轄市、縣（市）政府為之。」

」第 75 條規定：「依本法處罰鍰者，其額度應依污染程度、特性及危害程度裁處。前項裁罰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交通工具排放空氣污染物檢驗及處理辦法第 10 條第 3 項規定：「使用中車輛之所有人應依規定期限參加定期檢驗，未依規定期限參加定期檢驗或定期檢驗不合格者，除機器腳踏車依本法第 62 條（現行第 67 條）規定處罰外，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規定處理。」

交通工具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裁罰準則第 1 條規定：「本準則依空氣污染防治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75 條第 2 項規定訂定之。」第 3 條第 1 款規定：「汽車所有人違反本法第 40 條規定，其罰鍰額度如下：一、機器腳踏車： 逾規定期限未實施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者，處新臺幣 3 千元。 經定期檢驗不符合排放標準，未於 1 個月內修復並複驗者，處新臺幣 2 千元。 經定期檢驗不符合排放標準，於期限屆滿後之複驗不合格者，處新臺幣 1 千 5 百元。」

環保署 92 年 6 月 10 日環署空字第 0920041459 號公告：「主旨：公告使用中機器腳踏車實施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之對象、區域、頻率及期限。.....公告事項：.....二、實施區域：臺北市、高雄市.... ..等 2 個直轄市及 22 縣市。三、實施頻率：每年實施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 1 次。四、檢驗期限：前述使用中機器腳踏車所有人應每年於行車執照原發照月份至次月份間實施檢驗。.....」

本府 91 年 7 月 15 日府環一字第 09106150300 號公告：「主旨：公告空氣污染防治法有關本府權限之委任，並自 91 年 6 月 21 日起生效。.... ..公告事項：本府將空氣污染防治法有關本府權限事項委任本府環境保護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並自 91 年 6 月 21 日起生效。.....」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謂：

訴願人因經常出國拜訪客戶，系爭機車經常由訴願人之兒子騎用，因未收到定期檢驗通知單，故逾期未實施機車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雖經查獲違規，但已立即前往檢驗完畢，並貼上檢測合格標籤。訴願人因忙於工作，顯非故意違規，並已按規定檢驗，懇請撤銷罰鍰。

三、卷查本件係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稽查人員於事實欄所敘時、地執行機車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路邊攔檢查核勤務時，查認訴願人所有之 xxx-xxx 號重型機車，逾期未實施排氣定期檢驗，乃開立 93 查 01 2800 號機車排氣限期檢驗通知單，限訴願人於 93 年 9 月 27 日前攜帶該通知單及行車執照至環保署認可之機車定檢站接受檢驗。嗣經原處分

機關認訴願人未依限前往檢驗，乃予以告發，並以 93 年 11 月 22 日機字第 A93007279 號執行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案件處分書，處訴願人 3 千元罰鍰，此有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 93 查 012800 號機車排氣限期檢驗通知單、系爭機車檢測資料及車籍資料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依法告發、處分，自屬有據。

四、次查系爭機車發照日期為 91 年 4 月 24 日，依前揭環保署公告規定，訴願人應於 93 年 4 月至 5 月間至該署認可之定檢站實施 93 年機車排氣定期檢驗。惟查系爭機車於 93 年 9 月 20 日遭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攔檢時，依檢測資料所示，雖於 92 年 9 月 3 日曾實施定期檢驗，然 93 年則無檢測紀錄，是訴願人未依規定實施 93 年機車排氣定期檢驗之違章事實，洵堪認定。

五、末查訴願人主張未收到定期檢驗通知單，故逾期未實施檢測云云。按機車定期檢驗通知單僅係環保署為提醒機車所有人依期限參加定期檢驗所為之輔助性告知，且相關檢驗之頻率及期限均已公告，是不論機車所有人是否接獲定期檢驗通知書，均應依前揭規定，於指定期限內主動前往環保署認可之機車定期檢驗站實施定期檢驗，如逾法定期限未實施機車排氣定檢，即違反法定作為義務，依法自屬可罰；況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業以機車排氣限期檢驗通知單通知訴願人於 93 年 9 月 27 日前接受檢驗，給予自行改善之機會，該通知單並由系爭機車使用人簽收。惟據原處分機關查詢結果，系爭機車仍未於期限內完成檢驗；是訴願人尚難以未接獲定期檢驗通知書為由而邀免責。另訴願人雖主張事後檢驗符合規定，惟此尚不足影響本件訴願人逾期未實施 93 年排氣定期檢驗違規責任之成立，訴願人亦難藉此而邀免罰。末按人民違反法律上之義務而應受行政罰之行為，法律無特別規定時，雖不以出於故意為必要，仍須以過失為其責任條件；但應受行政罰之行為，僅須違反禁止規定或作為義務，而不以發生損害或危險為其要件者，推定為有過失，於行為人不能舉證證明自己無過失時，即應受處罰；司法院釋字第 275 號著有解釋。查本件系爭機車既屬使用中之車輛，依法即應實施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是訴願人主張其因忙於工作非故意違規乙節，既難謂其無過失，依法自應處罰。從而，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所有之系爭機車未依規定實施 93 年排氣定期檢驗，處訴願人 3 千元罰鍰，揆諸首揭規定及公告意旨，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蕭偉松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立夫

委員 陳媛英

中 華 民 國 94 年 3 月 31 日

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